

109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高中組）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校／年級		申請人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繳 交 文 件

基本資料	☐ 申請表格乙份 ☐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成績） ☐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 在學證明（或蓋有 109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	--

☐其它：如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不限校內或校外，非指擔任社團幹部），需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說明：_____）

自 傳

(請扼要介紹個人自傳、家庭概況，讓評審對你有更深入的認識)

教師推薦表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 校		系 級	
教師推薦					

申請人簽名：

推薦師長：

社會服務經驗（不限校內或校外，非指擔任社團幹部）

（若無，可免填）

申請者姓名： 性別：☐男 ☐女 系所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日數	服務時數	內容說明
社會服務						
社團服務						
其它						

校內校外服務績優得獎紀錄

獎項/名次	獎項	名次	備註

個人公共服務事績概述（請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並表達對社會服務的看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暨同意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對於蒐集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八/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C○○一/識別個人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一四/個性。C○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二四/其他社會關係。C○三一/住家及設施。C○三五/休閒活動及興趣。C○三七/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五一/學校紀錄。C○五二/資格及技術。C○五七/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當事人個人資料建立時起開始處理、利用，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特別約定之期限屆滿時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公司內部人員，以及因本公司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託人)。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受託人及當事人所在國家、地區，以及本公司因辦理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地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以自動化機器設備(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如：人工作業)蒐集、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現時科技水準之適當方式等)。
- 八、當事人得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詳見申請辦法）。
- 九、本公司對當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係基於前述第二條蒐集之特定目的，及辦理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之需要。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影響當事人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與權益。
- 十、當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全部均為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包含個人資料在內之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無誤；如有未完整提供相關資料時，本公司於審核期間將無法充份瞭解當事人資格條件。當事人填寫或上載文件(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受之本獎學金。
- 十一、本告知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本公司並有依法適時修正、變更或補充之權利。

本人已充份審閱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特此簽名如下為證：

申請人(當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 第 制		百 分 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中間值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未達成最低目標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X：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考試全部 0 分、考試作弊 0 分、缺課達二分之一學期 0 分、操行 0 分等等)